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內幕消息 關於應收賬款回款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高度重視應收賬款回收工作，建立專項工作機制持續推動應收賬款壓降，積極與各地政府溝通推動回款工作。

為支持本公司穩健發展，有效解決應收賬款歷史欠款問題，天津市水務局在撥付本年度污水處理服務費的基礎上，於日前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19.89億元人民幣資金以解決本公司歷史應收賬款問題。

本次存量應收賬款的回款可以改善本公司現金流，增加本公司收益，將對本公司2025年度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具體以本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為準。

後續，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應收賬款回款的相關工作，並根據進展情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